

回歸中國大陸的香港  
在亞洲金融風暴  
的突襲下，  
港府對於  
金融市場的變革  
提出金融改革，  
以因應公元2000年  
新世紀的來臨。  
另一方面，  
金融體質健全的新加坡  
針對證券市場提出  
金融改革，  
以提高  
新加坡作為區域國際  
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東亞小龍力爭上游2

# 檢視 星、港的 金融市場改革

林正牧·陳東瀛

1996年之際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Hong Kong Stock & Futures Commission, HKSF)有視於金融市場的快速變化，即著手規劃香港證券期貨市場未來變革的方向，首先整理法令規章，期藉由法源基礎的改變並引導整個市場的變革，以因應公元2000年新世紀的來臨。

未料在此計劃推行的半途

之中，1997年間發生亞洲金融風暴，身為東南亞地區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不免受到影響，尤其是1998年8月間的『股市世紀大對決』，即是亞洲金融風暴所衍生的負面影響。此次戰役更讓港府對於證券期貨市場的技術操作，有更深一層的瞭解；同時，港府相關機構因此而更加重視金融市場的變革，以期防弊興利和迎接21世紀國際金

融市場的競爭，進而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時至1999年上半年港府財政司對於銀行業、證券與期貨交易和債券市場等三種主要金融市場未來發展的方向，大致上有一概括的決定。首先，銀行業吸收存款業務的三級制度可能改成二級制；其次，證券與期貨兩個市場應加速電子交易的基礎建設，並將朝合併的方向前進；再者，將鼓勵發展目前不甚發達的債券市場，同時協助領導亞洲區域債券市場。

另一方面，新加坡為確立21世紀的長期發展方向，由國家競爭力委員會(Committee on Singapore's competitiveness)中的金融銀行次級委員會(Financial and Banking Sub-Committee)在1998年2月提出改革建議報告書。該報告認為要提高新加坡作為區域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，不光只是面對香港及東京的強大威脅，同時也必須面臨來自台灣、中國、泰國、馬來西亞證券市場蓬勃發展的壓力，因此星國將證券市場的改革作為今後金融市場國際化的發展重點。

在香港金融市場方面，港府提出對銀行業、證券期貨市場及債券市場的金融改革。

## 香港金融市場之改革

### (一) 銀行業

基本上，國際貨幣基金(IMF)在其1998年度評估中，對於香港銀行體系的評價是當屬穩健。香港金融管理局(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, HKMA)委請專家研究分析的結果，對於香港銀行業應進行的改善重點有三：

1. 利率自由化：目前香港銀行協會(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, HKAB)對於甲種、乙種活期儲蓄存款和7天內之短期定期存款設有利率上限的管制應予以取消。
2. 吸收存款業務簡化為二級制：現存香港金融機構接受存款業務分三級制度，分為(1)持牌銀行，目前有174家，吸收存款不受限制；(2)有限牌，即商人銀行性質，目前有62家，得吸收50萬港幣以上任何期間的存款；(3)接受存款

公司，即只能接受10萬港幣，期間3個月期以上之金融機構，目前有105家，HKMA未來將此三級制簡化為二級制。

3. 放寬境外銀行在香港設立分行的限制，以增加一家分行為原則，以符合業務的需要。除此之外，香港銀行業對於存款保險業務有再加以重新評估的必要。

### (二) 證券期貨市場

由於全球金融市場的快速整合，許多工業化國家的證券、期貨交易所進行策略聯盟，甚至於合併。而電子交易的迅速發展、金融商品的推陳出新、國際資金的快速流動以及現有的法律規章皆不足以規範市場的發展。港府為降低市場風險與因應國際競爭的壓力，對於證券和期貨市場未來的發展擬從三個方向著手：

1. 合併結算系統以提高金融市場效率，並改善風險管理制度。香港財政司與HKSF，於1999年3月成立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，該會預期在1999年10月之前提出具體的行動方